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3號

債 權 人 萬靜伶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紹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；原告之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紹平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依債權人聲請狀之記載，此債務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 年重訴字第594 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且債權人自得持該和解筆錄向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是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即屬同一事件重複聲請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無保護之必要。揆諸前項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02 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